

附表：

109 學年度臺南市學校午餐食材廠商書面資料聯合審查 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審查申請及資料寄送方式：

(一)網路填報基本資料(廠商申請類別及基本資料)，填報網址



<https://forms.gle/tPftsgS5sw7UFPPe8>。

(二)紙本資料寄送地點：

收件者：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小(午餐辦公室)

地 址：710 臺南市永康區東灣里 23 鄰大灣路 283 號

電 話：06-2719024 轉 817 或 06-2710527

(三)網路申請(填寫)及紙本資料(寄送)皆完成，方可參加書面資料審查。

※請列印信封封面樣式(如附件)，填寫後，逕行黏貼至信封袋。

二、相關文件：

- 1. 申請書。
- 2. 調查表。
- 3.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明。
- 4. 公司營業狀況證明。
- 5.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 產品責任險。
- 7. 近期的報稅證明或免稅證明。
- 8. 食品業者登錄證明。

三、注意事項：

- (一) “” 為檢核欄，請廠商先自評勾選檢附文件是否齊全，審查結果通過與否均不予退件。
- (二) 上列“相關文件”一律以 A4 紙張列印，**影本文件每頁應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各文件請依順序排列，並裝訂整齊。
- (三) 審查申請書：請參酌申請書範例填寫。

- (四)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廠商應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上直接列印，需以 109 年 6 月份以後列印的資料為準。(路徑：首頁>商工查詢服務>公司登記查詢>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
- (五) 營業狀況證明：廠商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上直接列印，需以 109 年 6 月份以後列印的資料為準。(路徑：首頁>線上服務>公示資料查詢>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六) 產品責任險：保單日期需達 110 年 7 月 31 日。
- (七) 近期的報稅證明或免稅證明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者應附文件：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2.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稅金者應附文件：應繳交申報書影本。
- (八) 食品業者登錄證明：廠商應至「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上直接列印，需以 109 年 6 月份以後列印的資料為準。(路徑：首頁>查詢食品業者登錄資料)

四、廠商送件資料常見疏失：

- (一) 申請書填寫不全，如漏列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缺公司章、缺負責人私章。
- (二) 營利事業登記證老舊，非 6 月份以後列印的資料。
- (三) 產品責任險到期日未符合規定、申請類別未列入產險項目。
- (四) 納稅證明非最近一期。
- (五) 所有文件未加蓋與正本相符、缺公司章、缺負責人私章。